

附件 2

2023 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一、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部门整体绩效报告由文旅局部门统一体现，本单位不单独进行报告。

二、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由文旅局部门统一体现，本单位不单独进行报告。

三、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房屋租金						
主管部门		北京市丰台区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北京市丰台区旅游服务中心		
项目负责人		王亚楠			联系电话	63836559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 算数	全年 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2645	0.2645	0.26448	10	99.9%	9.99	
	其中：当年财政 拨款	0.2645	0.2645	0.26448	—	99.9%	—	
	上年结转 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 2023 年办公场所正常使用。				已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 进 措施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租赁办公用房保障人 数	9 人	10 人	20	20	

		租赁办公用房面积	205.76 平米	205.76 平米	10	10	
	质量指标	办公用房工作需求满足度	100%	100%	10	10	
		办公用房达标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支出进度	99.99%	100%	10	10	
	成本指标	单位租赁成本	220.4 元/月	220.4 元/月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工作正常运转保障度	优良中 低差	优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标	单位人员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99.99	

填报注意事项:

1. 自评表应覆盖本部门本年度全部项目(包括其他运转类、特定目标类所有项目,项目个数应与部门决算数据保持一致),涉密项目可不填写自评表;

2. 请与年初绩效目标逐条对应,正确填写年初预算数、全年预算数、全年执行数,金额应与部门决算数据保持一致;

3.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4. 三级指标应细化量化,每个二级指标下应至少写一条三级指标;

5.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若年初指标值设定偏低,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年度指标值(A)*100%。若计算结果在200%-300%(含200%)区间,则按照

该指标分值的 10%扣分；计算结果在 300%-500%（含 300%）区间，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 20%扣分；计算结果高于 500%（含 500%），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 30%扣分；

6. 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7. 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旅游进社区丰台分场活动						
主管部门		北京市丰台区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北京市丰台区旅游服务中心		
项目负责人		郭猛			联系电话	63835831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486	4.486	4.486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486	4.486	4.486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计划2023年9月在方庄体育公园举办1场线下旅游进社区分会场活动，深入社区、服务百姓，开展丰富多彩的文旅活动，扩大丰台文旅形象力，推动文旅消费。			9月24日，由丰台区文化和旅游局、方庄街道办事处共同主办的“旅游进社区 欢乐进万家”2023旅游进社区丰台分场活动在方庄体育公园成功举办。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进社区场次	1	1	15	15	
		质量指标	活动宣传效果	1	1	15	15	
		时效指标	项目起止时间	11	11	10	10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	44860	4486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活动社会效益	优良中低差	优良中低差	17	17	
		可持续影响指标	活动可持续影响	优良中低差	优良中低差	17	17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标	游客满意率	95%	94%	6	5	活动场地和居民活动时间冲突	
总分						100	99	

填报注意事项：

- 自评表应覆盖本部门本年度全部项目(包括其他运转类、特定目标类所有项目，项目个数应与部门决算数据保持一致)，涉密项目可不填写自评表；

2. 请与年初绩效目标逐条对应，正确填写年初预算数、全年预算数、全年执行数，金额应与部门决算数据保持一致；

3.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4. 三级指标应细化量化，每个二级指标下应**至少写一条三级指标**；

5.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若年初指标值设定偏低，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年度指标值（A）*100%。若计算结果在 200%-300%（含 200%）区间，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 10%扣分；计算结果在 300%-500%（含 300%）区间，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 20%扣分；计算结果高于 500%（含 500%），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 30%扣分；

6. 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7. 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旅游咨询						
主管部门		北京市丰台区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	北京市丰台区旅游服务中心		
项目负责人		郭猛			联系电话	63835831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	20	2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	20	2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旅游咨询工作主要分为四部分：一是计划在2023年1月至11月安排执行4场旅游咨询活动，分为线下活动和线上活动，举办主题鲜明、形式多样的旅游咨询活动，不仅为游客展示丰台区文化和旅游资源，同时发动旅游企业推出各项惠民举措，使旅游咨询真正服务百姓，在完成旅游咨询日活动同时配合局里相关科室完成4场配合市区两级开展的区域内重大活动及临时活动，做好配套现场旅游咨询服务工作；二是计划在2023年1月至11月安排执行，进入丰台区内15个社区，举办旅游咨询进社区活动，零距离的把“文明旅游”、“安全旅游”“旅游维权”的相关知识和我区优质的旅游资源呈现给社区居民。</p>			<p>1. 开展旅游咨询日线下活动4场，线上活动1场。完成2023年“5.19日中国旅游日”北京分会场相关活动的组织工作；拍摄丰台区文旅推介短视频；6月11日-17日，“花开盛世 丰宜福台”——2023年丰台旅游咨询周活动在丰台区世界公园圆满举办；完成花开盛世 丰宜福台“趣玩端午 快乐丰台”——2023丰台旅游咨询直播周线上直播活动；10月22日-28日，由旅服中心承办的“‘丰’景如画 畅游秋冬 2023丰台文旅宣传周活动”在北京丰科万达广场完美收官；举办首届“丰台旅游咨询员、讲解员短视频大赛”；参加服贸会、消博会、端午游园会等重大活动。</p> <p>2. 开展旅游咨询进社区活动26场次。一是普及旅游安全知识。二是开展“旅游咨询服务进社区”工作。设置“旅游出行安全”咨询展台，提供旅游咨询，现场发放手撕地图、丰台文旅纪念品等。</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咨询日场次	8	8	6	6	

			进社区场次	10	26	6	6	
	质量指标		咨询日活动宣传效果	8	8	8	8	
			进社区活动宣传效果	10	26	8	8	
	时效指标		咨询日项目起止时间	11	11	6	6	
			进社区项目起止时间	11	11	6	6	
	成本指标		进社区预算成本	8	8	5	5	
			咨询日预算成本	12	12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进社区社会效益	优良中 低差	优	7	7	
			咨询日社会效益	优良中 低差	优	7	7	
	可持续影响指标		咨询日可持续性影响	优良中 低差	优	10	10	
			进社区可持续性影响	优良中 低差	优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标		咨询日活动现场游客满意率	95%	95%	3	3	
			进社区活动现场游客满意率	95%	94%	3	2	室内场地有限,居民稍显拥挤
总分						100	99	

填报注意事项:

1. 自评表应覆盖本部门本年度全部项目(包括其他运转类、特定目标类所有项目,项目个数应与部门决算数据保持一致),涉密项目可不填写自评表;

2. 请与年初绩效目标逐条对应,正确填写年初预算数、全年预算数、全年执行数,金额应与部门决算数据保持一致;

3.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4. 三级指标应细化量化,每个二级指标下应**至少写一条三级指标**;

5.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

指标，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若年初指标值设定偏低，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年度指标值(A)*100%。若计算结果在200%-300%(含200%)区间，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10%扣分；计算结果在300%-500%(含300%)区间，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20%扣分；计算结果高于500%(含500%)，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30%扣分；

6. 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7. 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